MAR28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90318 日期：2024年3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频剪辑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所主张的类别：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以下两项所主张的标准：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通过8 C.F.R. § 204.5(h)(4)下可比证据提交的8 C.F.R. § 204.5(h)(3)(x)的商业成功。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本上诉仅对移民局的最终实质审查提出异议”。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及商业成功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或反驳，我们认定这些事项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高薪标准，但记录不支持该认定。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标准的有利结论，下文予以讨论。

证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审人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204.5(h)(3)(iv)。

USCIS确定该人是否曾作为评审人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1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他人的工作，且属于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2 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一份期刊向该人发出的评审请求副本，并附上确认该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据，来记录该人的同行评审工作。3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附函指出申请人“ 曾作为评审人参与评审电视学院艾美奖他人的工作，所属同行评审组为[已隐去]，评审对象为国家和国际电视行业的艺术与技术成就。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来自电视学院网站的“ 投票 ”截图，显示“ 恭喜您已完成所有符合条件类别的投票 ”，并列出了八个类别。然而，该截图并未表明申请人是参与投票的评审人。事实上，该截图未确认任何进行评审的个人。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显示其会员身份的“ 个人信息 ”截图，但该文件未显示任何投票历史，也未证实申请人在先前“ 投票 ”截图中作为评审人的参与。即使申请人评审了该活动，申请人也未证明他在提交申请之前进行了此次投票。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再者，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而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提供了证据。然而，该证据未包含任何投票日期，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所谓的评审发生于何时。
此外，申请人声称他“ 曾作为评审人参与[已隐去]艾美奖，该奖项授予[已隐去]市场内的新闻、节目和体育等电视节目。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无任何识别特征的文件，显示：“ 谢谢！您的提交已收到。感谢您回复确认将担任艾美奖评审。 ”与上述讨论类似，该文件未表明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是评审参与者。此外，该文件未显示实际评审，4 而是表明有意担任[已隐去]艾美奖评审的确认。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未识别文件，显示“ 评审招募——西班牙语 ”，其中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个人信息和就业问题。然而，该文件未显示申请人实际作为评审人参与了该活动，而只是评审申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艾美奖背景信息及[已隐去]会员要求的额外文件，但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实际参与了评审过程。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作为评审人评审他人的工作，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有利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同上。
3 同上。
4 [已隐去]艾美奖于2002年[已隐去]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电视学院校园举行。参见 www.emmys.com。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相对于领域内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USCIS判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所获报酬是否较高。5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2022年国税局（IRS）表格1040（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以及可比的编辑薪资。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文件以证明其在纳税申报表上申报的收入。例如，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随附的国税局表格W-2（工资与税务申报表）。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其他支持性证据，例如工资单、合同、雇主信函或其他确认其薪资、雇主和职业的文件。

在没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自行编制且未签署的国税局表格1040不足以证明其作为视频编辑的薪资。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指明其雇主或各雇主、其从各雇主处获得的收入金额，以及其报酬是否来自编辑职业，或他是否从其他就业职业获得收入。

此外，申请人的2022年国税局表格1040未注明日期且未签署，系基于2022年的总收入。申请人于2022年7月提交其申请。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 (12)；Katigbak, 14 I&N Dec. at 49。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的收入，并提交了部分涉及提交申请之后所获收入的证据。

由于他未证明其作为视频编辑的收入，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享有高薪。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就该标准作出的有利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我们保留该问题。6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了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

5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6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案卷未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